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3212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3212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羅廷瑋、廖偉翔、楊瓊瓔等16人，鑑於現行社會救助法中，針對中低收入戶之審查要件，未考量多人共同持有土地之實際經濟收益，導致許多經濟弱勢困難家庭，常因持有未具經濟收益之公同共有土地，而無法獲得社會補助，有悖於社會救助法精神。基此，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同共有土地，應排除於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外，以保障經濟困難家庭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　　羅廷瑋　　廖偉翔　　楊瓊瓔

連署人：徐欣瑩　　牛煦庭　　王鴻薇　　翁曉玲　　陳雪生　　柯志恩　　林沛祥　　邱鎮軍　　林思銘　　黃　仁　　林憶君　　張啓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五條之二　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  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  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  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  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  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  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  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  八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同共有土地。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 | 第五條之二　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  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  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  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  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  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  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  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 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經查，公同共有之土地，因有多數人共同持份，單一家庭難以直接針對土地進行處置，導致土地缺乏實際利用經濟價值，但又因土地公告現值高於低收入戶審查資格標準，造成經濟困難家庭難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無法獲得社會福利照顧，顯與社會救助法之精神有悖。  二、為協助生活經濟弱勢之國人，避免因持有多人共同持份且無經濟效益土地，被排除在社會補助之外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，明定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同共有土地」，排除於家庭不動產之計算，以保障我國經濟困難家庭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之權益。 |